

债券代码：184289.SH/2280109.IB 债券简称：22 丰小微/22 丰城小微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银行间代码：2280109.IB，债券简称：22 丰城小微债；上交所债券代码：184289.SH，债券简称：22 丰小微）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对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一）变动前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
王晓翔	董事长、法人代表	男	2018.10 至今
杨波	总经理、董事	男	2021.08 至今

刘辉军	董事	男	2018.10 至今
徐建新	董事	男	2018.10 至今
张旭文	董事	男	2018.10 至今
邹瑾	董事	女	2018.10 至 2022.05
王元喜	董事	男	2018.10 至 2022.05
罗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09 至今
熊卓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08 至今
曾雨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21.08 至今
邹振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1.08 至今
熊新芽	监事会主席	男	2020.04 至 2022.05
范雅因	监事	女	2018.10 至 2022.05
聂志强	监事	男	2018.10 至 2022.05
唐淑娟	职工监事	女	2021.08 至今
甘金露	职工监事	女	2021.08 至今

2、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决定变更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三）变动后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止
王晓翔	董事长、法人代表	男	2018.10 至今
杨波	总经理、董事	男	2021.08 至今

刘辉军	董事	男	2018.10 至今
徐建新	董事	男	2018.10 至今
张旭文	董事	男	2018.10 至今
宋永峰	董事	男	2022.05 至今
朱乐	董事	男	2022.05 至今
邹建辉	董事	男	2022.05 至今
罗义华	董事	男	2022.05 至今
罗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09 至今
熊卓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08 至今
曾雨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21.08 至今
邹振伟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1.08 至今
唐淑娟	监事会主席	女	2022.05 至今
管志伟	职工监事	男	2022.05 至今
甘金露	职工监事	女	2021.08 至今

2、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3、新任人员简历

宋永峰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丰城市机关事务局局长，现任丰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乐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局总工程师、丰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丰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邹建辉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丰城市人防办主任，现任丰城市文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罗义华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丰城市政府办法制办主任，现任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淑娟女士，1984年12月出生，预备党员，曾任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管志伟先生，199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职员，现任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职工监事。

（四）人员变动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任免，公司监事由监事会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人员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丰小微/22 丰城小微债”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